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謝佩紘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(年籍資料待查明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0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